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832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機關名稱自
112年9月15日起更名為「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
分局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12日屏府行文字第1125799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51號令公布之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（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）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核定於112年9月15日施行。
- 三、另為因應組織更名公文系統轉換，該處112年9月13、14日暫停電子收發文，若有急要公文，請以紙本寄送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